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145,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总股本为计算依据）的比例为 18.6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